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金字第77號

原告 吳英賢

被告 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繼洲

被告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國聰

被告 拓佳有限公司(廢止)

法定代理人 徐子文

被告 呂雅晴

被告 黃少鋒 籍設臺東縣○○鄉○○村○○000號
○○○○○○○○○○綠島辦公室)

洪丞東

陳世昌

林忠傳

梁文瀚

劉昱

01 林文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忠義

04 李怡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美娜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萊特先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江滄炫

13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6 理 由

17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8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19 有明文。又按商業事件審理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
20 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
21 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
22 院管轄；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23 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二、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
24 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
25 以上者：(一)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
26 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
27 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
28 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2
29 款第1目亦有明定。另查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第
30 1目所定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係指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
31 項有價證券詐欺、第20條第2項及第20條之1財務報告或財務

01 業務文件不實...等（本條立法理由參照）。又司法院依商
02 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5項規定，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將商業
03 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
04 額或價額調整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上，並即日生
05 效，此觀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所定數額自
06 明。復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商
07 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
08 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業案件，以優化經商環境，促進國
09 家經濟發展，故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成立後之前
10 開商業訴訟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未設立證券公司，且未經主
12 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證照，又未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即以
13 證券公司名義向原告及不特定多數人公開招募，並以虛偽、
14 詐欺方式共同詐取原告金錢之數額達4,553萬6,000元，爰依
15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3項、第22條第1、3項及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92條等有價證券詐
17 欺、侵權行為及撤銷詐欺意思表示之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
18 訟，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4,553萬6,000元。基此，原
19 告主張被告等共同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詐
20 欺原告，並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事事件，其訴
21 訟標的之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乃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
22 第2項第2款第1目所規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
23 件，依前開說明，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優先管轄，爰
24 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